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提交《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称，控股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辰投资）、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晖投资）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34,268,672 股股份质押给黄大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向黄大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相关借款的具体发生时间、协议主要内容、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黄大和借款资金来源，就该借款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债权人等；（2）具体的还款安排及解质押安排；（3）郑穆、罗铁威、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与黄大和及其他方就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其他约定及具体时间、内容；（4）郑穆、罗铁威与黄大和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或利益安排。

二、公告显示，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18%，控股股东质押率达 60%。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郑穆、罗铁威及紫辰投资、紫晖投资的财务状况、外部

债务情况、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2）本次质押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3）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或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有，应当进行重点风险提示并采取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三、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截至3月10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3.73亿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穆授意安排完成，其承诺就违规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潜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公司说明：（1）截至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保全公司资产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是否及如何向郑穆追偿；（2）结合目前违规担保的解除或解决进展、郑穆所持股份质押及资信状况，说明郑穆是否有能力及如何承担连带责任，明确相关时间安排和资金安排；（3）请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穆授意安排公司违规担保、股份质押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切实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隐瞒重要信息；应当保护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质押风险，消除自身债务问题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优先筹措资金用于赔偿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和财务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风险向上市公司传导。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和股权质押风险，筹措资金优先赔偿公司损失，避免再次发生公司资金被扣划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财产安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3月30日前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